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附民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山海

被　　告　江佳儒

上列被告江佳儒因妨害秘密案件（108年度審簡字第28號），經原告山海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長生

法　官　劉正偉

法　官　傅明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毓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